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使用可转债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30		
余 枫	武兴全	王学柏
田 沛	韩业林	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使用可转债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	17.5	
余 枫	武兴全	王学柏
田沛	韩业林	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使用可转债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		Notion
余 枫	武兴全	王学柏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使用可转债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余 枫	武兴全	王学柏
田沛	韩业林	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使用可转债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,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,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:

余 枫

武兴全

王学柏

田沛

事业林